

射洪文史资料

(内部发行)

第三辑

赠

四川省射洪县政协文史组编

目 录

- 一、射洪县财务委员会大盗案亲历记……………张友渔（1）
- 二、抄朱维周家的前前后后……………赵文楷 万蒸翹（18）
- 三、张定一谋财杀人纪实
……………宋玉成 董海南口述 宋开柏整理（21）
- 四、刘大元在田颂尧部的活动……………吴汝成（25）
- 五、爱民连长许问渠……………胡治国（30）
- 六、回忆我当壮丁的日子……………杜廷阶（31）
- 七、抗日战争前后太和镇的饮食业……………蒋子卿（34）
- 八、太和镇酱园业和太和豆鼓的发展情况………万蒸翹（44）
- 九、在防治水稻暴食性害虫工作中……………杨荣生（49）
- 十、洋溪镇开凿新河始末纪要……………马伯敷遗稿（57）
- 十一、射洪县典当业的回顾……………向同琪（62）
- 十二、金华山浅识……………罗奇兆（68）
- 十三、饶益寺……………衡元梯（74）
- 十四、洋溪镇楞严阁及楞山公园……………李本生（80）
- 十五、“青岗坝桥那头人”歇后语之来历
……………彭子模（84）
- 十六、农谚十二则……………马临皋（86）

射洪县财务委员会大盗案亲历记

张友渔

1935年即民国二十四年以前，四川省军阀割据，各县县长，由各辖区军阀委派。到了一九三五年，川政统一就由四川省政府委派。射洪的第一任县长王禄昌，为了实行县地方财权下放，要成立射洪县财务委员会，（以下简称财委会）统一办理县地方财政的收、支、存、稽事务，全县收支帐目，统一归总，需要一个会计员。我从三台回家，路过射洪城，与当时县政府第二科（财政科）科员、洋溪镇高小校旧同学马伯敷相遇，知我赋闲，遂力荐我担任财委会会计一职，报县政府核准任用，月薪三十元，爰即到会上班，开始工作。

一、财委会组织

财委会设在县政府左近侧原实业局内。成立后，应统一管理地方财务，除由县征收处将收纳各项税款逐日汇交外，关于存、支、稽三个环节事项，概由财委会直接办理，内分出纳、会计、稽核、秘书四股，其人事组织，除该会委员长李雨生（民初四川北道宣慰副使）在洋溪镇乡间遥领，从未到会外，常务委员有魏畴九、许希贤、杨圃泉、卢溟生、李盛林、杨俊声、李绥之等七、八人，开会时才到会参加。平时驻会的人不多，计有出纳股主任张子承，稽核股主任杨俊

声，秘书股主任杨赞育，会计股主任张友渔，以及员工杂务等不到十人，多是从官僚、地主、大商人中出来的，或从旧机关中调来的老公事人，颇有公事场中那套世故阅历。

出纳股主任张子承，香山场人，军阀时期曾任复兴乡团总，办粮办款，称为能手。其人对人对事，处处用心，说起话来，针针见血。年龄比我大十余岁，工作上日相接触联系，由于原来相识，处得彼此相安。

二、原县金库的移交

成立县财务委会之后，原有的射洪县金库应该撤除。在县金库存在时，凡属县地方财政范围的一切收入，全交该库收存，开支时，只凭县政府支付命令支款，有款呆存，对外不放款，对地方事业，不作任何扶助周转。县金库所有款项，完全归金库主任罗文钦掌握。

罗文钦，是县城高梧宾馆的老板，绰号“罗三老爷”，当时是全县知名人士。

在1936年10月县财委会成立之后，金库应移交给财委会出纳股接收，由财委会设库保存，统一办理日常出纳事务。罗文钦原想由他来做财委会的出纳股主任，以免一交一接，既不换药，又不换汤的照旧搞下去。殊事与愿违，竟新选出出纳主任张子承，希望破灭，但罗和张是熟人，罗借故推延时日，久不交代。到了1937年1月，县长王禄昌才督促两方限期交接，并指定财委会常务委员魏畴九，县府督学马宗鲁临场眼同监盘交代，由接收人与移交人出具总

结，会同具报。

约定在1937年1月（即民国廿五年农历腊月初）的某天，实行移交接收。罗文钦于前一天发出多份请客卷（旧社会请吃饭的请柬），所请的人有：魏畴九（财委会常务委员），马宗鲁（县府督学监盘交代）、杨赞育（财委会秘书股主任）、马伯敷（县府第二科科长）、张子承（财委会常务委员，出纳股主任）、吴晋侯（原县府教育科科长）、朱启明（当时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连同张友渔等八、九人，吃饭和移交都在高梧宾馆内院罗文钦的家内进行。

上午十时，诸人同往，罗文钦接待殷勤。室内帐被华丽，卧榻上已摆好精美的鸦片烟灯盘。再入内客间，小方桌上已摆好麻将牌一盒，扑克一付。宾客陆续到齐后，主人安排打牌的打牌，烧烟的烧烟，各安其所。

午后一时许，十数人欢然地围坐一张大圆桌旁，大嚼豪奢丰盛的筵席。罗文钦把壶劝酒，期在必醉，一阵阵大肆划拳笑闹之下，把县金库交代的事几乎抛到九霄云外了。我禁不起那种劝，也有几分醉意。席罢，已是午后三时。监盘交代人马宗鲁开腔先说：“今天已不早了，言归于正……”之后，罗文钦提出皮箱三口放在宴罢的圆桌上，取出应移交现款大大小小约卅来包，每包用报纸封好后，粘贴封条，写明不同数目，当面撒开一包，摊在桌上，罗亲昵地对接收人说：“子承！请你来清点。”张子承说：“你是清好了的吗？”罗答：“清好了的，有错我负责任。”很觉得可信可靠。于是接收人，监交人都在醉意朦胧中让罗文钦一包一包的用算盘累加数目至移交总额为法币叁万八千×百××元×

角×分，一分不差的点交清处了。点毕，放进原箱，皆大欢喜，只等走时提箱回会。

最后，罗文钦还分赠了客人以枕巾、手巾作为礼物，有收受者，有不收者，我与罗原无交情，推谢不收。

我一人先约一小时离开，步回财委会，途中一人自想：“原说他拖延不交，又说他亏拉甚大，今天交得如此顺利……奇怪。”我回会后，因微醉，睡去不久，张子承和一些入提着三口皮箱回会了。

到午后六时许，天将昏黑，忽然罗文钦从外面蹣跚而来，迳入财委会出纳股库房即张子承的寝室（内用大木柜储藏公款），笑嘻嘻地对张子承说：“真神面前不烧假香，今天交的款子，我做了点鲊包……对不起。”张子承反问：甚么鲊包？罗又说：“我那些货（指囤积的鸦片烟）把款子压多了，还抖不出来（指一时卖不脱手的意思），移交的包包还差数……”张子承听见差数，这时酒也醒了，板起脸说：

“怎么办？”立即从大木柜内提出三口小皮箱，由五、六人协助，在煤油灯下将所有移交之款加以认真清点。细算结果实差少贰万三千多元。张子承气得直欲闹开，大发怒言。罗文钦低声下气地说：“反正你还未出接收总结，还未向县府具报，我负责缓几天交清。”一阵甜言蜜语之后，张子承因夜已深了，答应明天再说。

当时的法币尚未大贬值，大米一老斗约重五十市斤，最多只值法币二元三、四角，罗文钦亏拉的公款，相当于大米伍拾万市斤，等于大米一千石老量，多数拿去贩运囤积鸦片烟，真是骇人听闻！

次日，出纳股张子承以自己责任利害攸关，迳向县府将昨日接收情况如实报告了。县长王禄昌，井研人，年已七十，老于宦途。曾做过大军阀刘湘的老师，是心向刘湘的人，从泸州大缺调来射洪后，对蒋政权的措施不是那么热情，且自知在职恐不久了。心知金库交接关系甚大，罗文钦背后，大有人在。动辄关系县地方政情政局，何必多惹是非。既云财政下放，才成立了新机构财委会，也应由县人自作主张，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移交接收前后，拖拖拉拉，手续暧昧不明，情近私相授受，通同作弊。所以对此事只以官场对事的“磋”、“拖”、“喝”（喝即哄骗的意思）三字妙诀来对待这件事情。但仍严令财委会迅即将接收情况具报，勿得再事拖延。如此，责任便落在张子承肩上了。

之后，张子承连续续向罗文钦催收欠款，罗文钦亦陆续出售其鸦片烟慢慢补交，一直拖到1937年即民国廿六年春间。

三、县长更换，督促交接

约在1937年三、四月间，果然县长王禄昌遵省令交卸了。新任县长吴嘉祥，华阳人，四川省政府县训班毕业。系川军邓锡侯部的师长陈书农之妻弟，从懋功调来，对于财政上的找钱办法很有一套。上任不久，即呈准省府查验全县民间新旧田产契纸，未税白契，要照税额补税。已税契纸，一律缴纳查验费，粘附重铃县印的新契。一经补缴或查验无误，即宣布产权有效。否则产权无效，业主还要遭漏税处

罚。实行后虽民怨沸腾而收入甚巨，对上则报绩邀功上缴有限。对其自己则累万盈千，私囊填满。对地方财政，根据前任专案移交县金库对财委会的交接手续一案，亦在督促之中，再照从前那样拖拖拉拉，敷衍了事就不行了。

罗文钦在陆续向财委会出纳股补交欠款中，与出纳股主任张子承于出纳股库房寝室内外，过从甚频，言笑如常，态度自若。到1937年即民国廿六年六月份时，罗文钦亏拉的公款，除多次补交外，尚欠法币一万元之谱。

四、盗案乘虚而发

1937年6月15日，即民国廿六年农历五月十四日。午饭后，出纳主任张子承忽然说要回家一行（其家在香山场，距旧县城卅里），向我打了招呼，请我是夜在其寝室的床上睡卧看照房门。并说他明天上午即来，我想彼此同事，只一夜之托，就答应了。约半小时后，突来一香山中年人约他同路，是其熟人，又是罗文钦的妻舅，叫许××，许来稍坐，张子承即将寝室门的钥匙交我（寝室内大木柜钥匙则未交），其手中提一装衣物的旧式较小藤包，锁好寝室门，与许××同行而去。

是夜，因天气已热，与同院居住的县府财政科科员马伯敷（洋溪镇人）在院内雨后纳凉。移时，县府建设科技士罗宝良（绵阳人），县保安大队队长张雅琴（其职相当于营长，青堤乡人），亦来闲逛，一阵聊天之后，恰好四人成局，正好打麻将牌。于是在马伯敷寝室内拉开桌子，照着美

孚煤油灯，霹霹拍拍地竹战为乐。

财委会的通讯员梁尚元（青年，本县金华镇人）其寝室在张子承寝室（即公款库房）之左隔壁，我嘱其看照防守，伊唯唯而去，以后我便把心用到牌桌子上去了。梁尚元比我更年轻，瞌睡大，上半夜，他还注意，下半夜，他便入睡了。

竹战四圈毕，已约次日午夜一时，张雅琴以赌运欠亨，牌风不顺，输达银元一百余元，要再打四圈以决胜负。我占赢家亦赌兴方浓，不违三人之意。已闻鸡叫后四圈方毕。兴尽牌罢，各思归睡。我先执美孚煤油灯回到张子承所住之出纳库房寝室，以所交钥匙开门入内。瞥见其室向外一面窗格大开，急看大木柜，柜盖大大开起，锁落地上，柜内只有一口皮箱了。心知被盗，惊骇万分。不知不觉的大喊：“不得了！不得了！……”一阵惊呼声，使马伯敷、张雅琴、罗宝良急来室内，我已昏坐于地上了。一会儿，财委会内其他员工及院外县征收处部份人员都来室内室外观。移时，县府闻知，经马伯敷、张雅琴等向县长口头报知时，天已大亮。

经多人勘察现场，初步判断：被盗属实，盗从外来，撬坏木窗格，一人入内扭锁开柜取箱，其余在窗外接箱携逃无疑。旋用电话急告香山场，张子承于十六日上午十一时许赶返。

五、拘捕嫌疑犯，闹得满城风雨

张子承到后，于惊慌中，责我疏忽粗心，也明白责任归

他。乃根据公帐帐面清点，明确大木柜内三口皮箱，被盗去二箱，为法币贰万余元。

张子承急忙到县府报案，与县长吴嘉祥商量紧急对策，采取措施。早饭后，“财委会被盗”这一爆炸性的意外惊人警讯，传遍了射洪全城（当时旧县治在金华镇）。

上午县府下令，由县保安队，城关镇公所、县府警佐室各负责人率领武装人员在县城内就财委会为首的机关及其私人住宅有目的地进行严密搜查，弄得人心惶惶，满城风雨。至下午回报，一无缉获，抓回几个所谓的嫌疑犯有：

梁尚元：财委会通讯员，本城人，廿岁左右，因住在库房隔壁，押在县府。

罗文钦：原县金库主任，押在衙神祠内。

李孟平：保长，商人，柳树乡人，卅岁以上，因与张友渔相识，押在县府警佐室。

李仙洲：大鸦片烟贩子，中江人，长期赁住衙署横街滨涪宾馆楼上客房间，与罗文钦常相往来甚密，曾被搜查二次，不知押在何处。

×汤元：平民，常在衙门口卖夜汤元的，押在县府头门内候审室。

张友渔：财委会会计，押在候审室。

这些被抓捕关押的人，×汤元、李孟平两三日即释放。李仙洲取保释放，梁尚元因遭刑讯逼供、拔刀自刭，抢救未死，保外医疗。罗文钦拘押约一月后，暂行取保释放。张友渔约四、五日后，由财委会领回，照常办公，随传随到。

这次搜捕，一般人存在疑问，社会上出现了一种流言蜚

语，说：（一）县府的外收发员程治安是县长吴嘉祥的亲戚，随时与罗文钦勾勾搭搭，往来甚密，为何安然无事？（二）搜查时只搜查了财委会而与财委会邻近的县政府却无人敢于提出搜查一下。

六、县府办公厅发现赃款

在射洪县政府正厅左侧与财委会右侧之间，本是一院老屋，为前清的县教谕署，又叫学老师衙门。一九三五年川政统一后，四川各县次第改局为科。为了减少人员开支，在县府统一率领下，实行合署办公。这院老屋，经修葺后，作为合署办公大厅。

在财委会盗案发生后约十天，办公厅通讯公差钱治国，忽于办公厅前平时油印公文的空间内，发现皮箱一口，箱面已挖了一个碗大的洞，内装全是法币，立即报告办公厅知之。经认明确系财委会被盗赃款，开箱清点，为法币九千余元，交财委会出纳股张子承领回。这一消息当即传开，与被盗时的警讯同样惊人，全城中大有山雨欲来之势。

钱治国，本县人，约三、四十岁，文盲，原在县衙门的老差头下面当过跑路的二牌差人。合署办公后，调来做杂务公差，是个出了名的真正近视眼。何以他会发现皮箱，令人怀疑，也遭逮捕。

自此以后，全县哗然，议论纷纭，而矛头多指向县长吴嘉祥。加以财委会成立后，全县属于地方财政开支的机关单位甚多，如县保安队、各中小学等，吃饭人多，每月应领经

费顿形支绌、悬釜待炊。一般中小学教师及公务员，受此影响，无不饥肠辘辘，既怨且怒。财委会及县政府皆责无可辞，民愤日深，大有不可终止之势。

且本案发生后，虽已电报遂宁专署，但迟迟未将侦缉破案情况具报，这时吴嘉祥县长自知本案责任重心已落到他的肩上了。特亲赴遂宁专署面陈一切，为他自己找个滑脱责任的唯一妙法。

吴嘉祥县长回县后，遂宁专署军法官梁正贵便奉令来县查办此案了。

七、刑讯逼供，县人上控

梁正贵到县，与县长吴嘉祥几天的酝酿、研究、安排后，便开始导演威吓逼供、拷打下狱。派差役二人到财委会将我押往县府候审室。夜深时，又由二人将我押至黑气阴森的县府三堂，于煤油灯光中，见堂中设一长案，中坐者为专署军法官梁正贵，右次为县长吴嘉祥，又右次为县府秘书长张艾冰，右侧坐为县府财政科科长张居让及书录。案前两旁鹄立着七、八个差役，地下摆有一些棍棒竹块之类的刑具。我立定后，军法官梁正贵先问我的年龄、籍贯、住址、职务，到职日期及与张子承之关系。接着以斥责的语气问：

“你和张子承是怎样勾结的？”

我回答：

“我是会计，他是出纳。我是职员，他是委员。私人托我代理一夜，没有什么勾结。”

梁凶狠地吼着：

“你代理一夜，就发生盗案。胆敢监守自盗，是和哪些人勾结共同盗窃的？”

我向他抗辩：

“监守自盗，从何说起？有什么人证物证？”

梁正贵站起来，在长案上一巴掌，大声喝斥：

“胡说！了得！”吼令我跪下，向着差役们用下颌示意，由一个差役使劲将我下按一踉跄，由另一个老差役用“拐子棒”（约二尺长木棒，棒头用细铁链再吊一节短木棒的刑具）从我背后狠狠打击我的腿弯部十数下，我痛不能支，跪下了。

接着，梁正贵和吴嘉祥咬了一阵耳朵，便宣布：“张友渔交刑所监押，限期交代候审。”忽又将张子承点到案前，向张子承追究责任，问张子承是如何知道钱治国发现脏款的，张子承答复说：“发现脏款，是在县府办公厅大办公桌上公开交与我的……”我这时便押往刑所监狱了。刑所是仅次于关押凶杀抢劫重案犯的大监，我负伤入狱后，受尽非人的痛苦，既不许会客，又不再次提讯，竟成与外界隔绝的待决之囚，等待做“替罪羊”而已。

我被关进刑所监狱，日食三餐，由财委会派人专送供给。两三天后，闻知梁正贵军法官和吴嘉祥县长对本案侦讯以后，有两个意图：将我判为监守自盗罪行，轻则处以刑期，重则枪决。张子承系射洪上半县巨富，不但拥有本县田产数百亩，三台县尚有产业，工商业资本亦不少，身为财委会出纳主任，玩忽职守，责无可辞，被盗失款，除发现部份

外，其余如数赔偿。这样一来，县城里各机关各阶层出现了对此案的极大不满，激起了不可遏抑之公愤。如财委会秘书杨赞育，县人何炳文，皆发出《财委会盗案见闻实录》的小册子，说：不幸的空前大盗案发生于财委会，已属奇突，赃款一箱，发现于警卫森严的县府办公厅空屋内，更为怪异；久不破案，群情惶惑；县长吴嘉祥及专署军法官梁正贵办理此案，违法枉法，草率成谳，同声愤怒。

当时射洪，尚未成立地方法院，县长例兼军法官，后又例兼检察长，县政府设一承审员，兼理民刑司法案件，一切生、杀、予、夺之权，皆操于县长之手。除此，则哭天无路，哭地无门。

财委会各委员及地方人士，出于不得已，才主张将本案全部经过实际情况，直接上告于省府。并推出代表赴省请愿，由国民党县执委朱启明、县农会代表梁松乔、县工会代表刘德寿、县教育会代表朱兰（女）县督学马宗鲁（原县金库移交时的监盘人）等约十余人代表当时的社会群众，以“违法枉法、纵盗袒盗”等词向省府指控吴嘉祥。省府批交财政厅办理，终以吴嘉祥魔力所及，官官相卫，久留不发，约半月之久，未见回文，遂由朱启明等代表组成请愿团，于1937年（即民国廿六年）八月初（农历七月）赴成都请愿。从此，县人与县长吴嘉祥公开对立起来。

约十日后，朱启明等代表回县。县长吴嘉祥急欲摸底，便急急忙忙去成都一趟，又回县来。

八、涪陵专区专员孙剑尘到县查办

在1937年八月中，（即民国廿六年农历七月中）的某天早上，刑所监狱管理员忽然通知我，移往民所监狱。民所房屋比刑所约宽三倍，院中天井，约大四倍，空气光线，较为流通，与黑暗、污浊、拥挤的刑所相比，有如重见天日。

入民所后，生活较为安静。而财委会自盗案发生后，会计股应办帐务，积压日久，代理无人，经商定由财委会搬来办公桌、帐簿、文具赶办帐务，准备移交。

1937年10月，（即民国廿六年农历九月）下半月。四川省政府为了把案情弄清，避免暗通关节，勾结包庇情事发生，乃指派远距射洪千里以外的涪陵专区行政督察专员孙剑尘到县查办。

一天，下午二时许，将我由民所提出，由县保安中队的武装兵押往孙专员到县所设行署——旧射洪县城北街武庙法庭侦讯。庙内及庙后城墙上，甬道上，均持枪站岗林立，布置十分周密严肃。庭上由孙剑尘专员亲临主持，由两个书录员记录口供，另无陪审人员。照例问明我的年龄、籍贯、住址、职务及到职日期后，特别细详地问到：

1. 我与张子承的关系；
 2. 被盗那夜实际情况及盗口现场；
 3. 我和打牌人马伯敷、张雅琴、罗宝良之关系；
 4. 前县金库主任罗文钦先后移交亏拉公款情节数字；
- 我都如实答供。

他概略结论说：

1. 张友渔的口供，与调查所得，大致相同。

2. 县人到省请愿上告情节及射洪县财务委员会委员长李雨生以书面向省所提意见，皆属可取。

3. 张友渔交回原押，静候处理。

最后，由两个书录员互相校对口供记录，当庭宣读完毕，经我认可，并在两份记录上签字，已约午后七时，仍由全队武装兵将我押回民所。我在民所内，每日赶办帐务，不到一月，即办完毕，向财委会请求辞职，决不再干了。

前金库主任罗文钦，原被押，曾取保暂释，由于他所亏拉的公款未清，那年下年忽又逃往中江县某地，久不回县。

县长吴嘉祥，又被县人以“袒盗纵盗”等词，指控于省府财政厅。

1938年1月，即民国廿六年腊月廿七日上午，射洪县府指示：“即将财委会会计张友渔释放”。

我回财委会的第二天，即腊月廿八日，赶回柳树乡家中过年。

九、悬赏征求密告，案情大白

孙剑尘专员查办此案时，早从群众中，侦得一些有关线索，来龙去脉，大有可寻，特提出加紧破案。孙去后，县长吴嘉祥迫于县人一再向省府指控他“纵盗袒盗，违法枉法”，乃报经遂宁专署核准，会同财委会公开布告：悬赏征求告密破案，布告内容：

1. 悬赏额法币贰千元，由财委会负责实发。

2. 告密以真赃实犯为定，挟嫌、栽赃诬告者，反坐其罪，不发赏金。

3. 绝对保护告密人，绝不透露其姓名、告密信中要约定地点、时间、暗号。

4. 长期包庇、隐瞒、知情不报，经查获，与正犯同等治罪。

经公开出布告后，不到一月，接得告密信一封，从县外某处寄来。信中约定：“民国廿七年农历正月十五日下午，在射洪旧县城金华镇西门外文昌宫相会，告密二人头包白布帕，各手持神香一把为记。如密告不实，甘受反坐之罪。

接此密告时，已是正月初十日。经研究后，县府派保安大队长张雅琴、财委会常务委员魏畴九二人如期前往文昌宫接受告密。果见二人头包白帕，手持神香，与之接晤。一人为高梧宾馆茶堂信范华谦，一人为高梧宾馆烧茶、看门、守夜的陶兴知，皆平日相见熟人也。乃入庙内僻处密谈，范陶二人说出：

财委会去年农历五月十四日发生盗案的深夜，罗三老爷出去时，叫我不关门。半夜后，他累得气呼呼的，提着皮箱一口进来，直入里面，我二人都诧异，悄悄看他，进了屋，又出来，把箱子放在邻居后房相通的他二哥的粪园的醋槽子里，他才睡了。叫我二人不管不谈今夜的事，以后对我们重重有奖。第二天，才知道发生大盗案，因为我们帮他，吃他的饭，他的大哥是团长，又当县长，不好惹，不敢说他的话。不说又怕案子弄清了，我二人要受株连。他躲在新都，